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

陕健促协字〔2024〕15号

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健康管理师(三级)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了进一步做好健康管理师(三级)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,现将 2025 年健康管理师认定考试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时间

全年共组织 4 次常规性认定考试,分别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最后一周的周六或周日,每次考试前 15 天截止报名。 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培训机构申请,另行加考。

二、认定职业(工种)及等级

健康管理师(三级)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(一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(二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年。
- (三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

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(四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

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五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六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关于医药卫生专业的界定请参考: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(2015 年)》。

四、准考证打印

考生可登陆 http://wsks.sincinfo.cn:2288/网址,自 行打印准考证(考生注意事项和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在准考 证上查看)。

五、考试成绩查询

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查询成绩,请关注"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网站"(http://www.sxjkcj.cn)。

六、人机对话考试考场规定

(一) 考生须在考试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试室,对号入座,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,以便查验。无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人员不得

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- (二) 严禁考生随身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(如 移动电话、计时器、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 备,以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。
- (三) 参加人机对话考试的考生注意: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必要的文具(钢笔或签字笔)外,禁止随身携带其他物品;禁止将试题及答案传出试室。入场后请立即核对准考证信息与考试机器显示信息是否一致,如发现信息有误,立即报告监考人员;考试过程中,如出现考试机器故障等问题,应及时向监考人员举手报告。考试结束后,监控人员统一执行结束考试指令,考试机器将无法进行任何操作。
- (四)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。
- (五)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,考生不得入场;两科目连续 考试,时间不能混用,考生第一科目交卷后可直接进入下一 科目考试;考试开始 90 分钟内,考生不得交卷离场。提前交 卷的考生,应立即离开考试室,不得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评论。
- (六)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保持试室安静。试室内禁止吸烟,严禁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、左顾右盼,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。
- (七)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 妨碍监考人员工作。

七、2025 年考生学习用书

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《健康管理师基础知识》和《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》第二版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- 1. 凡是需要培训的学员可由培训机构统一报名,并按要求提供考生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及相关材料;
- 2. 凡是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本人可以登录陕西省健康 促进与教育协会职业技能认定中心官网。网站网址: rdzx. sxjkcj. cn,按要求自行报名(用手机登陆填写报名信 息并支付报名费用,不支持电脑支付)。

九、健康管理师(三级)认定费用及缴费

健康管理师(三级)考试认定费标准为 360 元/人,由我协会统一收取。

单位名称: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;

开户行:中国银行西安方新村支行;

账号: 103600818515。

十、报名材料(电子版)

- (一)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汇总表(附件 1);
- (二)考生身份证正反面,学历证书,所在单位工作年限、 工作岗位证明等材料;
- (三)近期 2 寸电子照片一张, 白色背景, 电子照片要求 必须以身份证号命名, 格式为 JPG, 大小为 15-45kb;

联系地址:

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61 号陕西省健康教育中心办公楼 5楼 510 室(法定工作日 09: 00—17:00)。

联系人: 张老师

电话: 15793081735 (同微)

座机: 029-86240867

附件 1: 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认定报名汇总表

附件 2: 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认定报名表

(附件在协会官网下载)

